**昆明锦宇物流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云71民终21号

上诉人（一审起诉人）：昆明锦宇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融城金阶\*\*\*\*。

法定代表人：周磊，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酿、雷挺，云南万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昆明锦宇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宇物流公司）因与昆明紫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实业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9年6月11日作出的（2019）云7101民初143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9年6月25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锦宇物流公司上诉请求：撤销昆明铁路运输法院（2019）云7101民初143号民事裁定书；指令昆明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受理。事实与理由：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批准指定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昆明、开远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案件范围的复函》（法〔2014〕65号）规定昆明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昆明市内发生的涉及航空运输的民事案件。此案确是航空货物运输纠纷，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具有管辖权。２.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明确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以及归口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法〔2017〕359号）规定，云南省省会城市的中级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其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上诉人认为本案的标的金额低于500万元，应该由昆明铁路法院管辖，符合级别管辖的规定。综上，请求二审法院依法保护上诉人的合法权益。

本院认为，依据《关于适用

解释》五百二十二条的规定，锦宇物流运送货物的交付地点在美国旧金山，本案为涉外民商事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由下列人民法院管辖：（一）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二）省会、自治区首府、直辖市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三）经济特区、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四）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其他中级人民法院；（五）高级人民法院。上述中级人民法院的区域管辖范围由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确定。”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及所辖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未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涉外民商事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批准指定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昆明、开远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案件范围的复函》（法〔2014〕65号）亦未指定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及其所辖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对涉外案件具有管辖权。故一审法院对本案裁定不予受理并无不当，二审应依法予以维持。上诉人提出的上诉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杨云斌

审判员 陈志杰

审判员 刘娜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书记员 苏旭



**在线查看此案例**